

#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八十五年一月三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一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一年 九月十八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二年 九月十七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種。每學期之加、退選辦理時間依加退選作業要點規定。

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選課修習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應依序修習。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應依規定予以註銷。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

第六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得跨部修課：

(1)延修生。

(2)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

- (3)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 (4)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 (5)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6)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

(二)跨部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如因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學生加選登記時的優先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跨部生。通識課程加選登記時以本部高年級生為優先。

第七條 不同校區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單位主管、校區教務承辦單位核准後，始得跨區修課：

- (一)延修生。
- (二)修讀暑期班者。
-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 (四)已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之應屆畢業生。
- (五)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

第八條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

第九條 各學系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

-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
-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
- (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條 各學系開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曾修習者，下學期課程不得修習。〔體育、軍訓依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年之選修科目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累計其學分。

第十二條 有連續或先後修課次序的科目，須依序修習。而科目間有無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於發生爭議時，應由開設該科目之學系認定之。

前項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修習之科目不可衝堂，如有衝堂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退選其中一科目，否則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以不可重複修習為原則，否則第二次修習，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體育課程，一、二年級學生均須修習。各年級學生每一學期至多可修習兩門不同年級之體育課程。

第十六條 軍訓課程，一年級學生均須修習，若成績不及格，需於畢業前修習完畢，其科目應由軍訓室主任指定之，已獲准抵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

第十八條 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第二十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選修課程，所修科目得計入畢業學分內。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並仔細查

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如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誡兩次處分。

第二十二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第二十三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第二十四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